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陳建男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複代理人 宋冠儀律師
被告 天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偉
被告 騏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天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騏勝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6日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，應予撤銷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 $\times$ 2=3,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童郁惠